

委 任 書								年 調字第 號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		
委任人	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

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北市中山區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